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276號



主旨：公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聘用系統分析師（調本院辦事）公開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聘用系統分析師（調本院辦事）公開甄選簡章第八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6個月內)：

(一) 正取1名：

徐○忠(應試編號1005)。

(二) 備取2名：

依序為黃○庭(應試編號1003)、陳○伶(應試編號1002)

二、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，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認為不適任者，得隨時停止聘用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四、備取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2-23311567分機3040)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黃國忠